

輔仁大學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

99.12.16. 招生委員會制定通過
教育部99.12.31. 臺高(一)字第0990222790號核定
100.09.23. 招生委員會制定通過
教育部100.11.16. 臺高(一)字第1000207936號核定
教育部101.01.16. 臺高(一)字第1010004157 號核定
102.09.18. 招生委員會制定通過
教育部102.10.31. 臺教高(四)字第1020161483 號核定
106.07.25. 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教育部106.08.04 臺教高(四)字第1060110178號核定
109.7.28. 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教育部109.09.28 臺教高(四)字第1090131769號核定

- 一、輔仁大學為辦理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招生委員會)，應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項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並納入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計算，明訂於招生簡章。
本項招生考試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
本項招生之放榜及通知備取日期晚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放榜日期之後，個人申請入學放榜後產生之總量內缺額，得流用至本項招生。
- 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註冊入學、申請緩徵注意事項、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凡於國內符合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且具基督宗教背景或對天主教學術有興趣者並持有天主教神父或基督教牧師之推薦函，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六、甄試項目應針對研修生之特色訂定，得採筆試、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其評分方式、所佔總分比，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七、招生委員會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者，不予錄取。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招生簡章中應明定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遇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
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招生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招生簡章所附「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參與本校招生工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考生報名參加該學年度招生考試者。

(二)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

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十、招生資料（含評分資料）應保存一年，其期間自放榜日起算。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一、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